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法務【F0501】

專業科目 2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何謂「特別審判籍」？請舉例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(二) 何謂「專屬管轄」？請舉例說明之。【10 分】

(三)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如何處置？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訴訟程序之停止，在民事訴訟上，有「當然停止」、「裁定停止」及「合意停止」三種情形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請舉二例說明訴訟當然停止之情形？【10 分】

(二)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何種法定事由將發生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情形？【10 分】

(三)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不動產拍賣期日，開標時若投標人所出之最高價額均相同，應如何處理？【10 分】

(二) 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且債權人亦無人承受時，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，應酌減拍賣數額百分之多少？【5 分】

(三) 又不動產經二次減價拍賣均未拍定，債權人依法不得承受時，執行法院應進行何種執行程序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後，得再作成哪三種命令？【10 分】

(二)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於數額有爭議時，應向執行法院提出如何之救濟？【10 分】

(三) 依執行名義，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，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，債務人不為履行時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置？【5 分】